

**南區區議會屬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於 2010 年 12 月 2 日舉行的  
第二十一次會議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議員上述會議所討論的主要事項。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提供免費地區文娛節目的情況匯報  
及 2011/12 年度在南區提供免費地區文娛節目的建議**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代表向委員匯報於 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3 月期間，在南區安排的免費地區文娛節目及一項地區團體的合辦申請，並向委員提交康文署於 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3 月在南區提供免費地區文娛節目的大綱建議及撥款申請。

3. 委員會備悉有關報告、通過有關的合辦申請，並支持康文署於 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3 月在南區提供免費地區文娛節目的大綱建議，以及 2011 年 3 月 47,700 元和 4 月至 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2 月 359,000 元的節目開支撥款申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舉辦的文化藝術活動匯報**

4. 康文署代表向委員匯報於 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2 月期間，在南區舉辦的各項文化藝術活動情況。

5. 委員會備悉有關報告。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6. 康文署代表向委員匯報於 2010 年 9 月至 10 月在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的參加人數及南區公共圖書館的使用概況及擬於 2011 年 1 月至 2 月於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圖書館推廣活動。

7. 委員會備悉有關報告。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公共圖書館於 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3 月 在南區舉辦的推廣活動計劃**

8. 康文署代表向委員簡介南區公共圖書館 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3 月舉辦的推廣活動計劃以及相關撥款申請。

9. 委員會支持南區公共圖書館於 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3 月舉辦的推廣活動計劃，以及 2011 年 3 月 3,488 元和 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2 月 45,924 元的開支撥款申請。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

10. 康文署代表向委員匯報於 2010 年 7 月至 9 月南區康樂服務使用者的意見簡報、2010 年 9 月至 10 月南區康體設施的使用概況、康文署承辦商的服務水平評估概況、在南區所進行的綠化工程及近期於南區完成或進行的康體設施改善工程、2010 年 10 月至 11 月於南區舉辦的康樂及體育活動、擬於 2011 年 1 月至 2 月在南區舉辦的康樂及體育活動，並提交因應康文署於 2010 年 8 月 1 日起增加兼職僱員薪酬而相應增加的 74,000 元額外撥款申請。康文署代表補充，康文署於 2009 年 12 月 3 日的會議上獲委員會通過作為 2010/11 年度舉辦康體活動費用的款項實為共 473 萬元。

11. 委員會備悉有關報告，並通過增撥款項 74,000 元予康文署。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3 月在南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12. 康文署代表向委員簡介南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擬於 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3 月期間舉行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及相關撥款申請。

13. 委員會支持康文署於 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3 月期間於南區舉辦的康體活動計劃、通過 2011 年 3 月 400,000 元的活動開支撥款申請，並支持 2011 年 4 月至 6 月 1,119,226 元、2011 年 7 月至 9 月 1,638,746 元、2011 年 10 月至 2012 年 2 月 1,822,171 元，及薪酬調整撥備 229,820 元，即 2011-2012 年度共 5,209,963 元的活動撥款申請。

### **2010-2011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擬議項目**

14. 南區民政事務處代表向委員簡介下列六項的擬議工程項目：

- (a) 大浪灣村行人通道欄杆更換工程；
- (b) 大浪灣村 285 號附近行人通道加設渠道工程；
- (c) 石澳村 657 號附近渠道改善工程；
- (d) 薄扶林沙宣道小巴士站附近加建避雨亭工程；
- (e) 通往鴨脷洲配水庫遊樂場通道加建避雨亭工程；以及
- (f) 鴨脷洲文麗大樓附近行人通道平整路面及改善指示牌工程。

15. 另外，南區民政事務處代表就「薄扶林村近置富花園樓梯加建扶手工程」匯報表示，由於路政署不反對民政事務總署於該路政署的牆身加建扶手，因此，南區民政事務處代表建議委員會同時原則上通過是項擬議工程。

16. 委員會原則上同意上文第 14 段第(a)至(f)共六項的地區小型工程擬議項目、備悉相關的工程代理人安排，以及原則上同意上文第 15 段「薄扶林村近置富花園樓梯加建扶手工程」。

## **2010-2011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申請**

17. 南區民政事務處代表向委員提交「石排灣升降機塔出入口（漁暉道）安裝簷蓬工程」的增加撥款申請（增加撥款 160,000 元以提升工程的預算總開支至 1,210,000 元，另經常性開支每年 49,750 元）。

18. 另外，康文署代表向委員提交下列兩項擬議工程的撥款申請：

(a) 包玉剛游泳池－改善過濾系統及相關機房（293,000 元）；以及

(b) 大浪灣郊遊區－改善場地設施工程（590,000 元）。

19. 經商議後，委員會通過增加撥款／撥款進行上文第 17 段及第 18 段所載的工程項目。

## **南區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展報告（截至 2010 年 11 月 18 日的情況）**

20.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代表就「香港仔海傍道至香港仔大道－加建行人上蓋工程」表示，有關的承建商對合約安排持不同意見，拒絕復工。總署及顧問正研究有關情況，並會在有新進展時向委員匯報。

21. 委員會備悉有關進展報告及撥款財政報告。

## **徵詢意見**

22. 請各議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1 年 1 月